

2018 年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参与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

（三）监督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的执行，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四）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下简称特殊药品)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的中药材质量，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使用，承担广州口岸药品进口备案工作。

（五）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查跨区域食品药品监管工

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产品抽样检验工作。建立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咨询、投诉、举报制度并组织实施。

（六）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7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执法分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执法分局、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广州市食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951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8.9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239.9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59.1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1024.3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133.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39998.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5744.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9812.58	本年支出合计	47	49918.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2.4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79. 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370. 73
总计	25	50292. 12	总计	50	50292.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812.58	49513.53	0.00	0.00	239.90	0.00	59.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	1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	1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	1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80.44	108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87.97	987.9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812.58	49513.53	0.00	0.00	239.90	0.00	59.1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87.97	98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0.04	314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4.80	232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6.15	103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8.65	128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91	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91	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33	76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33	763.3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812.58	49513.53	0.00	0.00	239.90	0.00	59.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829.06	39530.02	0.00	0.00	239.90	0.00	59.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9.12	29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9.12	29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9261.53	38962.48	0.00	0.00	239.90	0.00	59.15
2101001	行政运行	8019.14	801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1.94	46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639.80	6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09.00	2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211.24	2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3351.09	13351.0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812.58	49513.53	0.00	0.00	239.90	0.00	59.15
2101050	事业运行	7761.85	7487.80	0.00	0.00	239.90	0.00	34.15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417.48	4392.48	0.00	0.00	0.00	0.00	2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41	26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18	14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22	11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4.12	574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4.12	574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3.94	151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0.18	4230.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918.90	23560.94	26120.55	0.00	237.4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	0.00	18.9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	0.00	18.9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	0.00	18.9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24.31	0.00	1024.31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28.47	0.00	28.47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8.47	0.00	28.47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7.87	0.00	7.87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87	0.00	7.8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918.90	23560.94	26120.55	0.00	237.41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87.97	0.00	987.97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87.97	0.00	987.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45	313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4.80	2324.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6.15	1036.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8.65	1288.6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91	51.9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91	51.9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74	756.7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74	756.7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918.90	23560.94	26120.55	0.00	237.4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98.10	14683.37	25077.32	0.00	237.4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9.12	299.1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9.12	299.12	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9430.57	14115.84	25077.32	0.00	237.41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8018.70	8018.70	0.00	0.00	0.00	0.0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1.94	0.00	4651.94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639.80	0.00	639.80	0.00	0.00	0.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09.00	0.00	209.00	0.00	0.00	0.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211.24	0.00	211.24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3350.90	0.00	13350.9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918.90	23560.94	26120.55	0.00	237.41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7764.26	6097.14	1429.70	0.00	237.41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584.73	0.00	4584.7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41	268.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18	149.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22	119.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4.12	5744.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4.12	5744.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3.94	1513.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0.18	4230.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1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8.92	18.9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1024.31	1024.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133.45	3133.4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39529.12	39529.1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744.12	5744.1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9513.53	本年支出合计	52	49449.92	49449.9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72.84	72.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22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49522.76	总计	56	49522.76	49522.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449.92	23560.94	25888.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	0.00	18.9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	0.00	18.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	0.00	18.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24.31	0.00	1024.31
20603	应用研究	28.47	0.00	28.4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8.47	0.00	28.47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7.87	0.00	7.8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87	0.00	7.8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87.97	0.00	987.9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87.97	0.00	98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45	3133.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449.92	23560.94	2588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4.80	2324.8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6.15	1036.1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8.65	1288.65	0.00
20808	抚恤	51.91	51.9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91	51.9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74	756.74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74	756.7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529.12	14683.37	24845.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9.12	299.1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9.12	299.12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8961.58	14115.84	24845.74
2101001	行政运行	8018.70	8018.7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449.92	23560.94	25888.98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1.94	0.00	4651.94
2101012	药品事务	639.80	0.00	639.8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09.00	0.00	209.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211.24	0.00	211.24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3350.90	0.00	13350.90
2101050	事业运行	7487.80	6097.14	1390.66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392.20	0.00	439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41	268.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18	149.1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22	119.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4.12	5744.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4.12	5744.12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449.92	23560.94	2588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3.94	1513.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30.18	4230.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77
30101	基本工资	2443.39	30201	办公费	146.27
30102	津贴补贴	5984.73	30202	印刷费	36.44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4.70
30107	绩效工资	2180.59	30205	水费	7.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43	30206	电费	104.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4.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94	30211	差旅费	10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3.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49.18	30213	维修(护)费	129.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84	30214	租赁费	3.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5.92	30215	会议费	9.48
30301	离休费	183.41	30216	培训费	65.57
30302	退休费	296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0
30304	抚恤金	51.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9.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7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75
30309	奖励金	300.29	30229	福利费	305.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0.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40
			310	资本性支出	109.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 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 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0
			31006	大型修缮	0.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0
			31008	物资储备	0. 00
			31009	土地补偿	0. 00
			31010	安置补助	0.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0
			31012	拆迁补偿	0.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050.97		公用经费合计	250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7.87	86.21	211.92	0.00	211.92	19.74	341.67	76.18	260.99	89.29	171.7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150.77	2149.54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1	12.1	0
食品药品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1	12.1	0
四、罚没收入	1775.83	1775.63	0
一般罚没收入	1775.83	we1775.63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05	11.02	0
利息收入	7.60	6.63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45	4.39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350.79	350.79	0
其他收入	350.79	350.79	0

注：差额部分为第四季度未缴罚没收入及银行账户利息收入，已在 2019 年上缴。

第三部分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0292.1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30.69 万元，增长 14.14%。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50292.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812.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9513.53 万元，占 99.4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53.77 万元，增长 14.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风险巡查经费、互联网食品药品抽检经费，二是增加食品、药品抽验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三是政策性调整人员工资津贴、公积金、住房补贴相应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239.90 万元，占 0.4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71 万元，下降 11.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家人社部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宣布了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最新目录，鉴定中心当时所有职业资格鉴定项目从 2018 年起取消，这对 2018 年中心常规培训及技能晋升培训工作有较大的影响，职业技能鉴定人

数大幅减少；二是 2018 年食药监系统机构改革，该年度要由省局统一部署的继续教育业务均未正常开展，导致 2018 年的业务量大幅减少。

5. 其他收入 59.15 万元，占 0.1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22 万元，增长 119.63%。主要变动情况：上级部门拨入的科研专项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50292.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918.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560.94 万元，占 47.2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3.75 万元，增长 12.0%。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人员工资津贴、公积金、住房补贴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26120.55 万元，占 52.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28.35 万元，增长 17.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风险巡查经费、互联网食品药品抽检经费，二是增加食品、药品抽验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237.41 万元，占 0.4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34 万元，下降 11.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家人社部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宣布了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最新目录，鉴定中心当时所有职业资格鉴定项目从 2018 年起取消，这对 2018 年中心常规培训及技能晋升培训工作有较大的影响，职业技能鉴定人

数大幅减少，费用支出相应减少；二是 2018 年食药监系统机构改革，该年度要由省局统一部署的继续教育业务均未正常开展，导致 2018 年的业务量大幅减少，费用支出相应减少。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51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13.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53.77 万元，增长 14.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风险巡查经费、互联网食品药品抽检经费，二是增加食品、药品抽验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三是政策性调整人员工资津贴、公积金、住房补贴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44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449.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54.16 万元，增长 9.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而相应增加人员工资补贴和办公经费；二是政

策性调整人员工资津贴、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18.92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 2018 年缉私补助开支；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8.47 万元，占 0.06%，主要用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研究；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7.87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我市科学（技术）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研究；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987.97 万元，占 2.00%，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开发、改造、升级等的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36.15 万元，占 2.1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及管理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88.65 万元，占 2.6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及管理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51.91

万元，占 0.10%，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和病故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的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756.74 万元，占 1.5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勤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的开支；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99.12 万元，占 0.60%，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考核达标奖开支；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018.70 万元，占 16.22%，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及车辆经费等开支；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651.94 万元，占 9.41%，主要用于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执法办案经费，办公场地租赁、违法广告监测、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639.80 万元，占 1.29%，主要用于药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209 万元，占 0.42%，主要用于化妆品

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211.24 万元，占 0.43%，主要用于医疗器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13,350.90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487.80 万元，占 15.1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及车辆经费等开支；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4,392.20 万元，占 8.88%，主要用于下属 5 个事业单位实验食品购置、运行业务开支，全局 2018 年度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9.18 万元，占 0.3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的开支；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9.22 万元，占 0.2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的开支；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513.94 万元，占 3.06%，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的开支；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4,230.18 万元，占 8.55%，主要用于人员住房改革补贴的开支。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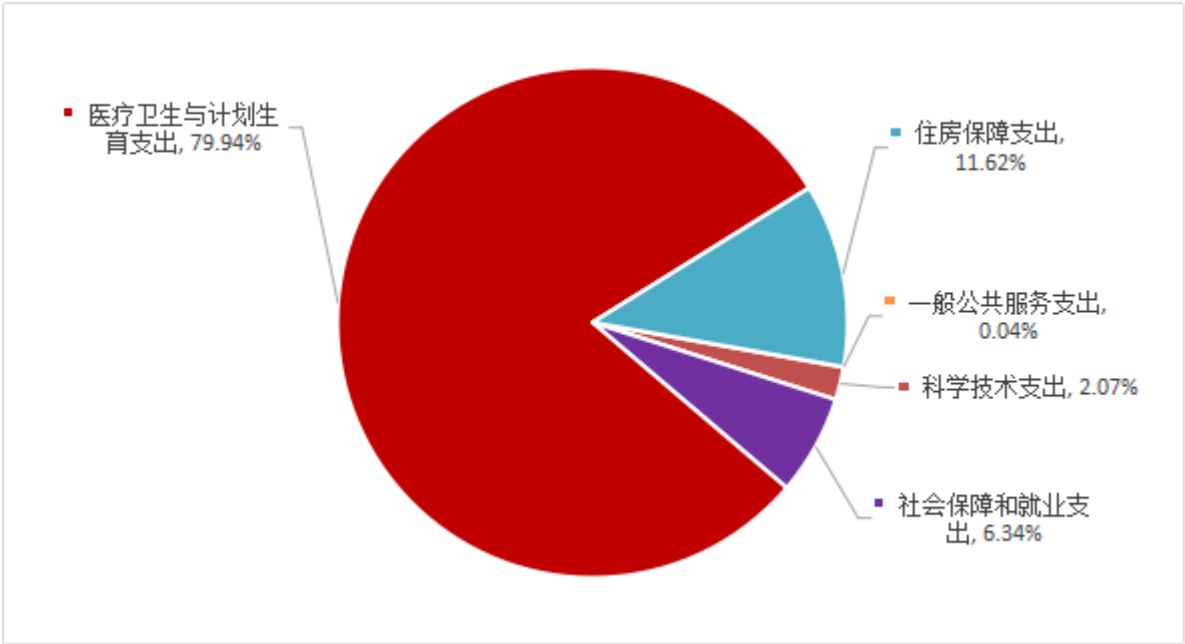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449.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6%。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82.85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风险巡查经费、互联网食品药品抽检经费等支出；二是增加食品、药品抽验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等支出；三是人员增加而相应增加人员工资补贴和办公经费支出等支出；四是政策性调整人员工资津贴、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92 万元，占 0.04%；科学技术支出（类）1024.31 万元，占 2.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33.45 万元，占 6.34%；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类）39529.12 万元，占 79.93%；住房保障支出（类）5744.12 万元，占 11.62%。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5195.76 万元，支出决算 4944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1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 2018 年缉私补助开支。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我市

科学（技术）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研究。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98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2%，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开发、改造、升级等的经费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机构改革影响，原申请建设的“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系统项目”中止建设，只支付咨询费，余款均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回收。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3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6%，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及管理费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支出相应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8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8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及管理费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增加，相应增加支出；二是根据政策性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支出相应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5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91%，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和病故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的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病故，年中据实追加了丧葬费、抚恤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75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勤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的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养老缴费基数标准据实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99.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2.48%，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考核达标奖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标准发放。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018.7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9.07%，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及车辆经费等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整，在职行政人员的工资津贴支出相应增加。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651.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14%，主要用于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执法办案经费，办公场地租赁、违法广告监测、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

事务（款）药品事务（项）63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药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94%，主要用于化妆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业务专项费用管理后，节约开支。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211.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4%，主要用于医疗器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1335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8%，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48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3.4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及车辆经费等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整，在职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津贴支出相应增加。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439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5.80%，主要用于下属 5 个事业单位实验食品购置、运行业务开支，全局 2018 年度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 2018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9.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8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的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当年公费医疗实际金额开支。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9.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2.3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的开支。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1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3%，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的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23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9%，主要用于人员住房改革补贴的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整，购房补贴计算基数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3560.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050.9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275.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5.92 万元；公用经费 2509.9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7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我部门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需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1.67 万元，完成预算 317.87 万元的 107.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6.18 万元，完成预算 86.21 万元的 88.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0.99 万元，完成预算 211.92 万元的 123.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 19.74 万元的 22.8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在 2017 年新增购置 8 台食品药品快速检测车分别在 2017、2018 年支付购车款，因此造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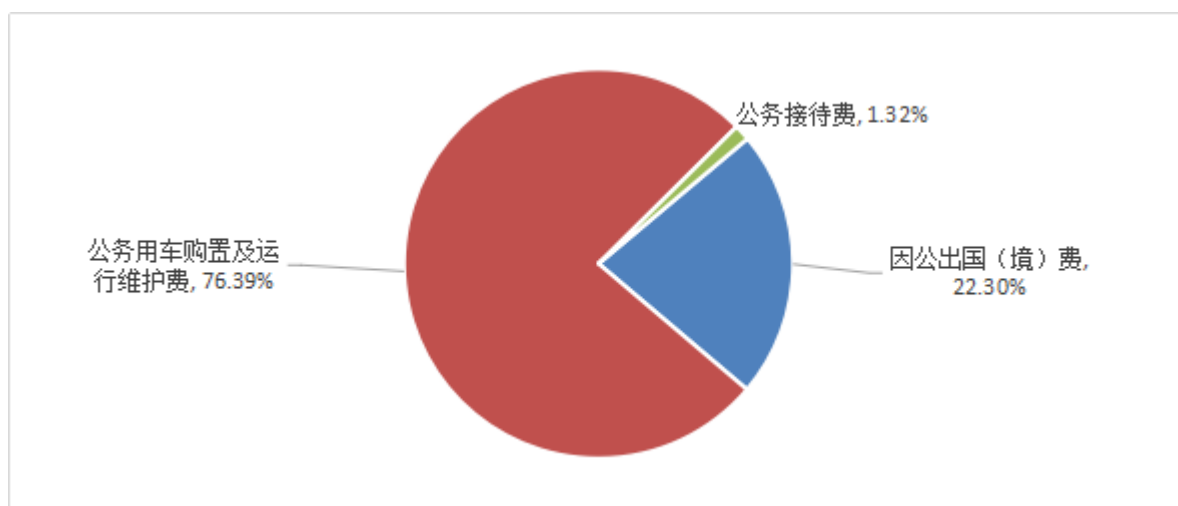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76.18 万元，占 22.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0.99 万元，占 76.39%；公务接待费支出 4.50 万元，占 1.3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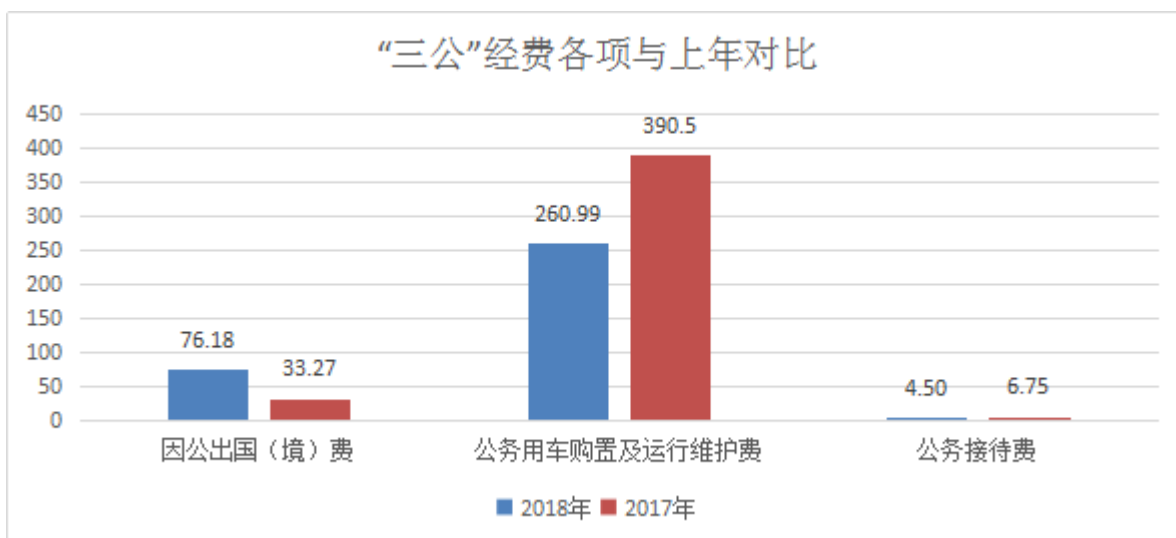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6.1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9 个、累计 2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GMP 研讨会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参加 GMP 研讨会，共同探讨适应创新产品发展需要；（2）出国交流、研讨支出 32.51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与国外相关管理机构开展交流、对台招商引资和服务台资企业工作、对澳门卫生局药物事务厅和澳门大学中药品质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交流开支；（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40.87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新时代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0.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89.29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8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1.70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7 个

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6 辆，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车、车辆年审等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5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2 次，接待人数共 342 人，主要包括来宾餐饮费，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26.79 万元，完成预算 167.32 万元的 16.01%。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53.02 万元，下降 66.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时间及参会人数，采用多媒体视频会议的形式，节约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185 人，共支出 12.18 万元，占会议费 45.46%，其中场地租用费 3.58 万元，房租费 2.94 万元，伙食补助费 5.6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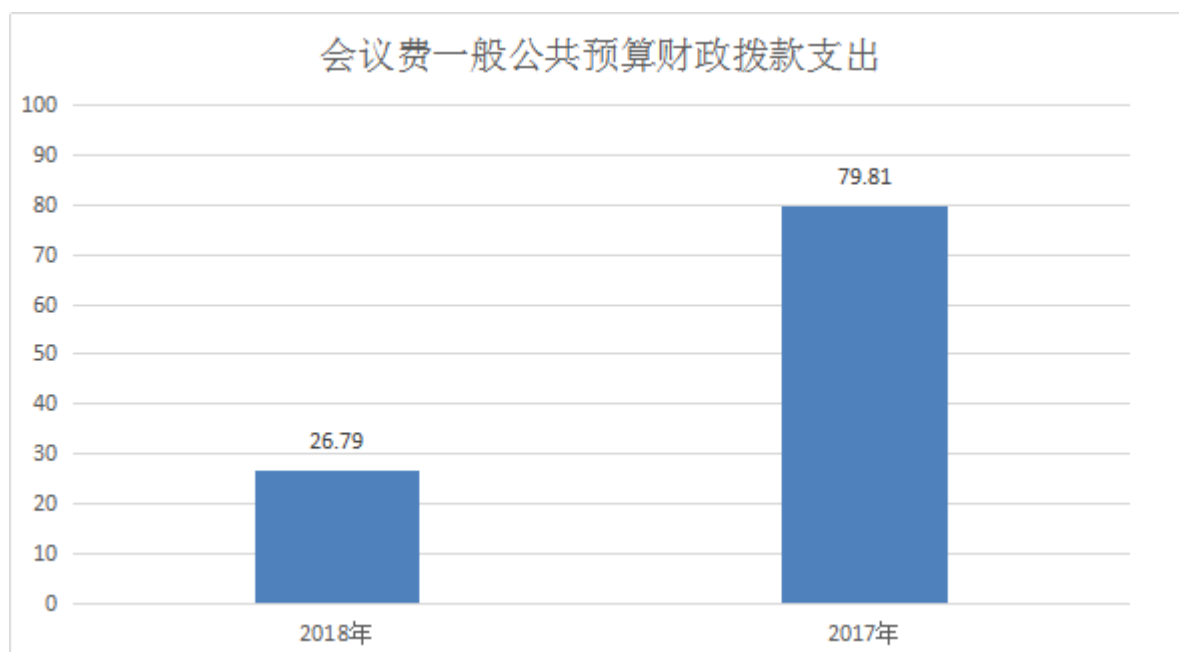
2、广州市食品检验所 2017 年实验室管理评审总结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98 人，共支出 5.55 万元，占会议费 20.72%，其中场地租用费 1.52 万元，房租费 1.6 万元，伙

食补助费 1.82 万元，租车费 0.61 万元；

3、2017 年第四季度药品风险评估交流暨年度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57 人，共支出 3.23 万元，占会议费 12.06%，其中：场地租用费 0.36 万元，房租费 1.15 万元，伙食费补助 1.38 万元，租车费 0.34 万元；

4、2018 年度市级直管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暨培训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222 人，共支出 1.99 万元，占会议费 7.43%，包括场地租用费 1.99 万元；

5、迎接广东省政府 2017 年度食品安全考核工作汇报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59 人，共支出 0.77 万元，占会议费 2.87%，支出包括伙食补助费 0.77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7.26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45.78 万元，下降 9.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压缩了行政机关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行政支出；二是压缩了接待费、因公出国（境）等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914.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82.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925.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19.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37.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2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食品药品检验和评审业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150.7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149.5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

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1 万元，占 0.56%，包括：食品药品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1 万元；罚没收入 1775.83 万元，占 82.57%，包括一般罚没收入 1775.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05 万元，占 0.56%，包括利息收入 7.60 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45 万元；其他收入 350.79 万元，占 16.31%，包括委托药品、化妆品检验服务费，委托食品检验服务等。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3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3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我局在构建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溯源监管为核心、以智能监管为手段、以检验检测为支撑、以社会共治为目标的全链条、闭环式监管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成绩，较好完成绩效目标。2016-2017 年我市连续两年位列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评第一名（广东省 2017 年位列全国第一名）；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广州市民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为 86.62%，满意度水平逐年提升；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研究表明，2018 年广州食品安全感指数在全国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中位居第二。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7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17717.5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9.2%，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7 项、资金 17717.58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起到了较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

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7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5888.9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73 个，共 25888.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2018 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检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 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检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4.4 万元，实际调减 156 万元，执行数为 9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食品抽检任务计划 15700 批次，实际完成 20010 批次，完成率为 127%，覆盖广州市涉及的生产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覆盖率为 100%，强化广州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通过科学制定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并有效实施，充分发挥抽检工作为监管服务的作用。二是食品监督抽检总批次 10010 批次，合格

9721 批次，合格率为 97.1%，重点经营主体食品抽检总批次 2174 批次，合格 2056 批次，合格率为 94.6%，反映广州市食品安全形势较好。三是通过回访食品执法分局及 11 个区局，对该所抽检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 2017 年年中该所与市局沟通制定 2018 年的抽检任务，并据任务编制预算，但由于国家局、省局 2018 年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与计划有所变动，为满足上级部门的要求，2018 年下达的最终任务增加了抽检批次，调整了部分检验项目。因此在项目经费执行时，对本项目各支出明细项目的经费进行了相应的调剂使用。二是由于检验场地搬迁计划比原定预算制定时晚了大半年，且对新场地的使用情况设想不周，导致预算比实际需求略大，资金需要调减回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完善本单位的绩效评价机制。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体系，不断完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推动本单位绩效评价水平的整体提升。建立健全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绩效意识；二是推动全社会依法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加大流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力度，提高流通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的形式，坚持不懈地开展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及时发现并控制和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公布抽验结果数据，发挥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作用，推进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提升流通食品安全满意度；三是提高流

通环节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水平。食品安全是重大民生工程，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每日生活问题。要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流通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范要求，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技术机构及队伍建设，推动监管设施装备建设，夯实流通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基础；确保流通行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加大以应急管理、重大活动保障、监督抽检、监督执法、稽查打假等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和能力。四是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工作效能。加强对检验人员、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监管人员熟练掌握流通环节食品抽检知识，灵活运用食品检验的方法、技能，熟练操作先进的仪器设备，通过科学手段来发现不合格食品，最大效率地发挥监管资源的作用，切实提高抽验效率。充分发挥技术专业检验机构和权威部门的龙头作用，下沉工作重心，加强对基层街镇监督所的业务指导，提升工作效能。五是建立以市级食品检验机构为龙头，区、街镇基层检验所参与的三级检验检测体系，实行三级联动，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形成全覆盖检验检测网络。建立检测设备动态更新机制，提高基层快速检测的覆盖面、针对性和时效性；建立检测结果动态报送机制，每季度制定详细的食品检验检测计划，对时间段内连续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的商品，集中力量进行抽检，为监管部门提供执法依据；建立资源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市、区、街镇三级检验检测资源信息共享，可更及时、准确地监控被检测食品的全面信息，自动预警某地某类型的食品

安全状况，从而指导执法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市食药监局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民生实事工作，提高市场食品安全自主检验检测能力，充分发挥自检实验室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积极促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通过招标选定第三方技术机构，由第三方技术机构在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管局监督、指导下，与全市农贸市场合作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加强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品种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落实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鼓励民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餐桌消费安全。

②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 2018 年预算经费 2620 万元，实际支出 262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通过招投标选择第三方技术机构指导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工作。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市民群众“食得放心”总体目标，积极推动我市市场（超市）食品快检体系建设，通过加强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品种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落实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鼓励民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餐桌消费安全。全年约完成快检 209 万批次。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以贯彻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局《办法》）为抓手，以落实省民生实事为牵引，以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制定工作方案，研究采取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全力推进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检测体系建设。目前，全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按计划要求完成了自检工作，对“肉、菜、鱼”等消费量大的主要品种做到天天检，全年累计完成快检 308.78 万批次，对经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要求经营者暂停销售，追查产品来源，实现市场倒逼，2018 年已处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近 1.47 万公斤，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信息，有效保障了市民“一日三餐”的菜篮子安全，销售环节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

一是市场（大型超市）重点食用农产品自检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超额完成。

计算公式：重点食用农产品自检批次数÷重点食用农产品自

检计划数 $\times 100\%=308.78$ 万批次 $\div 209$ 万批次 $\times 100\%=147.74\%$ 。

（详见图一）

二是市场（大型超市）自检开展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已 100%完成。

计算公式：开展自检的市场（大型超市）数量 $\div$ 全市市场（大型超市）数量 $\times 100\%=754\div 754\times 100\%=100\%$ 。

三是市场（大型超市）重点食用农产品自检覆盖率，年初指标值是 95%，指标值已 100%完成。

计算公式：市面在售重点食用农产品类别 $\div$ 实际自检重点食用农产品类别 $\times 100\%=\text{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共 5 大类}\div \text{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共 5 大类}=100\%$ 。（分类依据来自：《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四是食品销售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次/年），年初指标值是食品销售环节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指标值已达到。

指标值达标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2018 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安排。

（3）存在问题。

一是尽管目前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在我市已经全面铺开，也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是，客观上由于我市农贸市场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环境等方面的状况参差不齐，因而也导致快检

工作的总体水平不均衡，尤其是一些农村地区经营状况不佳的农贸市场，筹措经费请专人落实自检存在较大困难。

二是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的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延续性的资金保障有待落实，要求市场开办者长期坚持不懈做好自检，还需要政府部门的支持与引导。

三是食用农产品产地源头污染形势依然严峻，缺少规模化种养殖企业，农业生产小、散、乱，农兽药残留及非法添加问题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治，制约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升，也相应增加了市场监管的难度。

（4）相关建议。

一是根据前期快检工作积累的经验，以及我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状况，进一步扩大快检覆盖面，规范快检要求，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

二是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工作的指导、监督，全面推动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稳步提升，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与获得感。

三是加强产销对接，以源头促监管。积极协调本市农业部门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通过加强源头监管把好质量关；着力加强外地入穗食用农产品的监管，强化原产地与我市批发市场以

及批发市场与农贸市场之间的有效对接，建立主要食用农产品供给的稳定渠道，确保食用农产品供应体系与质量安全稳定可靠。

2. “市食药监局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对重点品种的食品安全实行全环节追溯是实现食品安全严格监管、精准监管的重要抓手，为充分发挥食品电子台账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支撑作用，积极促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通过推进全市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食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进一步鼓励民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餐桌消费安全。通过招标选定第三方技术机构，由第三方技术机构在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指导下，为全市重点监管食品经营企业提供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与推广服务

②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 2018 年预算经费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通过招标选定第三方技术机构，由第三方技术机构在市、区两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指导下，为全市重点监管食品经营企业提供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与推广

服务。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企业食品（食用农产品）溯源项目，加强食用农产品等重点品种的质量安全监管，让公众依托食品溯源平台、移动 APP、微信等载体，通过扫描或者输入追溯码、条形码等方式，查询食品生产企业许可信息、产品抽检信息、流通信息，对有追溯码的产品还可实现真伪查询，提振公众食品安全信心，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抓批发市场“统一销售凭证”入手，对输入性食用农产品，以批发市场为源头，依托信息化加强溯源管理，建成食用农产品溯源暨销售凭证系统，在黄沙水产、江南果菜等批发市场及中心区部分二级农贸市场进行示范推广，促进全市食用农产品从批发市场到农贸市场及餐饮单位流向清晰、可追可查。截至 2018 年底，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品种覆盖率达 90%以上，持续在网率达 80%以上，系统查询成功率达 90%以上。

计算公式：

一是品种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以上，指标值已 100%完成。计算公式：品种覆盖率=每个月查询的品种加入系统的数量÷（加入+未加入）×100%=1127/（1127+ 35）×100% = 96.99%

二是持续在网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80%以上，指标值已 100%完成。计算公式：持续在网率=近 3 个月持续上报企业数÷近 3 个月加入企业月均数=3002/3352 ×100% = 89.56%

三是系统查询成功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不小于 90%，指标值已 100%完成。计算公式：系统查询成功率=每月成功查询次数÷查询次数（成功和不成功次数之和）×100%=1067/1067 ×100% = 100%（2018 年 12 月）、计算公式：系统查询成功率=每月成功查询次数÷查询次数（成功和不成功次数之和）×100%1031/1031×100% = 100%（2018 年 11 月）

四是商户加入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以上，指标值已 100%完成。计算公式：商户加入率=加入系统的市场档口数量÷市场档口总数量×100%=848/864 ×100% = 98.15%

五是商户使用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以上，指标值已 100%完成。计算公式：商户使用率=每日上报数据的市场档口数量÷市场档口总数量×100%=815/ 864 ×100% = 94.33%

（3）存在问题。

一是因部分溯源数据公开后，个别市场和商户担心泄漏商业秘密，工作配合度不高甚至抵触，加之市场中的经营户文化水平普遍较低，短时间不太容易适应系统化上报数据的操作，给溯源工作的推广工作增加难度。

二是由于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缺少规模化的种养殖企业，以农民个体为主的小、散、乱种养模式占了绝大多数，且在溯源工作上又缺乏系统性的指引、管理，导致下游的批发市场或者农贸市场

场无法获知食用农产品准确来源，溯源数据难以完整录入。

三是目前有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相继在开展食用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但不同部门所建设的溯源系统模式主要是侧重于本部门自身工作的需求，缺乏溯源系统建设的统一标准性和兼容性，导致不同部门之间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溯源链条的合成难度较大。

（4）相关建议。

探索建设食用农产品溯源暨销售凭证系统是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到市场准入衔接，加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旨在逐步实现对全市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的追踪溯源及日常监管的信息化、科技化和智能化，提高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效能。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产销对接模式加强源头治理控制，持续推进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在全市二级农贸（肉菜）市场逐步推广使用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同时，加强与与农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相关溯源数据的对接管理，着力构建一个“行业自律”、“部门监管”“社会共治”的食用农产品长效监管机制。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9510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市食品药监局食品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广州市 2018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为响应《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指引的通知》（穗食药监食执函〔2016〕45 号）的要求以及《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相关规定，完成在全市范围内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的工作。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执法分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认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生物工程研究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 2018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承接单位。

②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18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 9,100 万元，实际支出 9,1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 6 个承接机构的委托业务费。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强化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技术手段，对提供不合格食品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震慑不法分子，有利于加大食品安全监

管力度，防控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风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18 年绩效指标为：抽检批次数为 4 份/千人口·年；食品重点生产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达 100%；以问题为导向针对舆情和监管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抽检，平均每个月至少开展 1 次；日常监督抽检合格率达 95%以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 100%。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较好的完成食品抽样工作，抽样范围覆盖全市商场、市场等，抽样过程中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均已进行处置，对市场上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行为起到了威慑作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4 项指标已完成；1 项指标未达到预期值。具体情况如下：

i 抽检批次数。实现值为 3.65 份/千人口·年，低于预期值 4 份/千人口·年。项目计划完成 58000 批次抽检工作（按照广州市 14500000 人口基数计算），实际完成 51320 批次抽检，剩余批次有下属食品检验所完成。

ii 食品重点生产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对全市 11 个区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大中型超市、食品批发市场的监督抽检覆盖率达 100%；

iii 专项抽检频率。全年共开展春节期间应节食品专项抽检“放心肉菜示范超市”专项抽检等 18 次专项抽检行动，平均每月达 1 次以上，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iv 日常监督抽检合格率。该项目 2018 年抽检 51320 批次，其中不合格 1650 批次，合格率为 96.78%

v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5) 存在问题。

①指标设置需进一步提高。

一是年初产出指标设置较片面，不能较全面地反映项目的实际产出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食品抽样工作，抽样的对象是各食品厂家、商家及市场，抽样的主体是第三方检测机构，但在年初指标设置时仅针对该项目实际完成工作内容设置 5 个产出指标，未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的效果如年度食品安全考核结果、食品安全事故降低比率等方面设置效益指标，无法全面体现履职效能。二是“抽检批次数”指标值设置偏高，与预算不匹配。

②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项目单位制定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验检验工作指引》《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执法分局财务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但是未制定项目风险管理制度（如承接单位未完成抽检工作的补救措施、抽检具体实施流程细则、同一地点同一类型抽检数量限制等），制度建设的完整性有待提高。

③自评材料的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

在统计抽检批次数时，食品分局提供的有关“抽检批次数”佐证材料包括了食品检验所完成的抽样次数，造成指标“抽检批

次数”统计值有误。

（4）相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根据单位职能及资金用途，扩大绩效指标覆盖范围，使其能更全面、更有效地反映项目绩效。食品抽验工作响应了国家两品一械抽样的内容，食品分局在项目中扮演着监管者的角色，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监管项目质量方面相关指标，如“抽样数据准确性”“年度省抽检检查合格率”等。在项目效益方面应设置年度食品安全考核结果、食品安全事故降低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投诉次数、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进一步反映项目完成的效果，体现该项目实施的意义。

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完善项目质量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监督办法等。增加对抽检机构的日常监管频率，降低项目实施的风险，以季度的完成情况对抽检机构进行评价，规范抽检流程，保障抽检范围和类别的符合率达100%。

三是加强对指标评价数据来源的准确性。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做到专项专评。对于项目建设取得的实际产出和效益（效果），除了对应预期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总结外，更要总结超出预期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实际产出和效益，并借以考评原预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值设定的合理性。

2. “药检所药品抽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药检所药品抽检工作经费”属于经常性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家总局、省局有关抽检工作部署以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的中心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18 年广州市药品检验工作计划》，药检所切实做好辖区内药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尽职尽责保障广州市药品质量。为了更好掌握广州市药品质量状况，确保药品质量安全，需要持续开展药品安全监督抽验工作，在确保代表性和覆盖面基础上，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重点抽检，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②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 410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实际支出金额为 410 万元，预算完成率达 100%。经费主要用于 2018 年度药品抽检检验用电费，临聘检验人员劳务费，实验用耗材费。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18 年-2020 年广州市“两品一械”抽检任务计划，完成广州市“三品一械”抽验工作重点及国家、省有关抽验工作要求，确保 2018 年 2050 批药品抽验计划顺利完成。

2018 年项目申报时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共 6 个，评价期新增 1 个满意度指标内容如下：

产出指标：（1）药品检验任务完成量，2018 年广州市药品计划抽验检验 2050 批；（2）药品抽验任务完成率，100%完成；（3）药品抽验合格率，合格率 $\geq$ 90%；（4）药品检验任务按时完成率，100%按时完成药品检验任务；

效益指标：（1）完成实验批数及收益，2018 年检品 2050 批次经营收入 550 万元；（2）用电保障率 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客户对药品检验满意程度不断提高，全年 0 投诉。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震慑非法生产、销售及使用药品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保障了广州市民使用药品的健康安全。

该项目自评表设置 7 项绩效指标，对其完成情况进行复核，5 项指标按预期完成，一个项目时间有所延期，一个项目因政策变动无法考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药品检验任务完成量。药品监督抽验实际完成 2252 批次，高于年初预设的 2050 批次；

二是药品抽验任务完成率。药品监督抽验实际完成 2252 批次，药品检验任务完成率为 110%；

三是药品抽验合格率。除 33 批打假检验不纳入总体药品抽检质量分析，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 2132 批，不符合标准规定 87 批，药品抽验合格率为 96.1%；

四是药品检验任务按时完成率。药品抽验工作平均 25 个工

作日完成，比预期值慢 5 个工作日，未完成原因主要因为检验用的标准物资采购单位在北京，导致采购周期变长，药品抽验工作需要平均 25 个工作日完成；

五是完成实验批数及收益。检验社会经济效益情况，检验工作达到预期值，但政策变动停止收取药品检验费用无法考量；

六是用电保障率。全年办公及实验用电保障率达 100%；

七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药检所药品抽验工作 2018 年未收到药品检验工作对象的投诉为题，投诉次数为 0。

（3）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项目单位年初设置了 6 个绩效指标，复核时新增补了一个满意度指标。同时检验工作的完成率和完成量两个指标存在明显重复，仅在表述方式上存在差异。药品检验的重要指标是检测率的准确性，复核时未见该指标的指标。

二是项目绩效运行监管有待加强。

评价中项目单位补充了每个月 5 号对上月份资金支出进度的资料，但未见年中或每季度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监控资料。

三是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资金的电费与基本支出的电费难以区分。该项目资金是用来补充药品检验实验室电费的专项支出，但同时单位的机关运行保障经费中也包含电费支出，在复核中发现项目专项的电费支出与单位机关运行保障经费中的电费支出在账务中未明确区分。

（4）相关建议

一是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原则，认真填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合理界定项目预期建设目标，并在该目标基础上进一步设定如监测的准确性等可考评的、量化的预期绩效指标。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照预期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考评项目建设实绩，评判预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程度，分析预期绩效目标及指标未能有效完成的基本原因，尤其是主观方面的原因。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应明确划分项目实际产出和项目实际效益，按照有区别的评价指标全面总结。

二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管。并保留监管措施和结果的佐证材料，对于项目单位自评结论中所提到的自评成果，应提供支撑材料。

三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的范围和支付流程，明确区分该项目专项资金电费支付的范围和机关运行保障经费中用于电费支出的范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9918.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49.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49918.90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49.92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积极构建食品药品全过程全链条严管体系，全面整治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和各类风险隐患，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水平，确保广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战略和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初步构建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溯源监管为核心、以智能监管为手段、以检验检测为支撑、以社会共治为目标的全链条、闭环式监管体系。2016-2017 年我市连续两年位列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评第一名（广东省 2017 年位列全国第一名）；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研究表明，2018 年广州食品安全感指数在全国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中位居第二。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落实最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查重处违法违规行为	（1）强化稽查执法协作机制。 （2）强化专项整治力度。 （3）加强食品药品监督抽检。		全部完成。 1. 印发《重大案件下管一级工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工作指引（试行）》，与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联合出台《广州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建立粤湘桂十二市食品药品稽查打假区域协作机制和广州市、佛山市、东莞市、清远市食品药品执法办案与应急处置区域合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跨区域稽查执法、“两法”衔接和跨区域案件联合查办工作。 2. 重点组织开展水产品、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化妆品安全、网络食品药品、农村食品、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专项整治行动 36 项。全年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共办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咨询共 5.95 万宗，查办违法案件 5280 宗，其中大案要案 63 宗。 3. 按照品种抽检覆盖率 100%、重点生产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 100%的要求，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全年共完成食品（含保健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抽检 73577 批次，超额完成省下达“千人 5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实物质量合格率 98.2%；开展药品监督抽检 3349 批次，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为 99.7%。	14409

2、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大型超市广泛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1)重点食用农产品进行大批量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强化市场准入把关。 (2)不断完善“市场(大型超市)落实自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快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三级检测体系。	全部完成。 (1)全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按计划要求完成了自检工作,对“肉、菜、鱼”等消费量大的主要品种做到天天检,全年累计完成快检308.78万批次,完成年度计划147.74%。 (2)以贯彻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局《办法》)为抓手,以落实省民生实事为牵引,以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制定工作方案,研究工作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全力推进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检测体系建设。 (3)通过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品种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落实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鼓励民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提升我市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餐桌消费安全。	2620
3、强化宣传引导,深化共建共治体系建设	通过开展食品药品新闻宣传工作,不断创新新闻宣传的内容、形式和手段,不断加强新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持续提高正确引导舆论水平,全面、准确、深入地宣传报道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果,努力增强宣传效果,切实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为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提供舆论支持。	全部完成。 以承办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广州推进会为契机,分别在城市主干道的公交车(BRT)候车站、报刊亭及沿途灯柱,白云机场等主要交通枢纽站厅屏幕、户外广告牌(LED屏)、地铁食品安全专列、食品安全公交专线等形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和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启动食品安全主题曲《我想看见你的笑》MV拍摄。组织开展“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征集活动,主动听取群众诉求。联合广州市教育局、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等单位开展“我为食安做代言,争当羊城小主人”2018年度广州市中小學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小宣传员”主题活动。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一日游活动和食品安全你送我检活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基础更加广泛。市局微信订阅号——“广州社区FDA”被评为“2018年度食品药品监管十大活力政务新媒体”奖。	396

(一) 2018 年,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战略和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构建了以

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溯源监管为核心、以智能监管为手段、以检验检测为支撑、以社会共治为目标的全链条、闭环式监管体系，使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1. 强化风险管理，严防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一是强化风险前置管控。把风险管理作为各项安全监管工作的前置条件，通过日常检查、飞行检查、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监督抽验等监管数据分析，以“一图一清单”形式实现对全市各区、各街（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点描述、危害程度、发生概率、防控措施、网格化监管人员”标准化管理，实施分类处置及领导包干工作制度，建立挂牌督办和联合督办机制，逐个建档，逐项整治。今年以来，我市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和舆情事件。**二是**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印发《关于开展 2018 年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以学校及周边食品、农村食品安全、大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安全、自制药酒、婴幼儿辅助食品、网络订餐、化妆品等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清查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落实到人。全年全市共检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 34.7 万家次，排查并整治风险隐患 1.34 万个。**三是**强化风险警示宣传。印发《广州市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制度（试行）》，加强政务公开和舆情监测工作，整理《今日食品药品涉穗舆情》《食品药品涉穗舆情要闻》共 498 期。全年我局共发布食品药品监管信息 3.9 万条，

发布食品安全预警短信共计 600 万条,及时回应舆情热点 102 条,公开“黑名单”信息 10 期。

2. 实施闭环监管,打造“放心肉菜”供应体系。一是是强化源头管控。对本地产食用农产品,在种养殖环节建立 63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标识应用示范点,实现与流通环节质量安全追溯对接。**二是**抓市场流通监管。制定《农贸市场(超市)快速检测抽样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将市场(大型超市)食用农产品快检制度化、规范化,全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100%落实肉菜鱼品种天天快检,累计完成 306.9 万批次,已处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1.6 万公斤。快检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在省、市快检平台、我市食药监微信公众号、市场内的电子显示屏即时公示。**三是**提升超市肉菜经营规范化水平。认真落实 2018 年度十件民生实事,在全市开展放心肉菜超市创建工作,强化超市肉菜销售过程质量安全管理 and 自检机制,推行“产销对接”、“基地直供”、“品牌专柜”、“净菜上市”等模式,加强种养殖、运输、贮存、销售等各环节的一体化全过程控制管理,加强超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为市民提供高品质食用农产品。经第三方现场考核评价,2018 年共评出 13 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暨肉菜超市规范化经营单位”。

3. 深化规范管理,全方位提升餐饮业质量水平。一是全面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全市实施“明厨亮灶”餐饮单位 8.3 万家(实施率达 80.9%)。新创建 15 条省级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和 49 条市级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全市学校(含托幼机构)食

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大型餐馆和大型企业食堂（800人以上）100%覆盖。**二是**提升校园及养老助餐配餐保障水平。推进学校食堂升级改造工作，规范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档案。全年累计检查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户 4.92 万家次，开展 880 次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落实全市正在运营的养老助餐配餐单位全覆盖监管的工作。**三是**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包括 2018 年世界航线发展大会、从都国际论坛、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暨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2018 迎春花市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任务共 66 项，确保超过 400 万人次食品安全，实现“零事故、零投诉”的目标。

4. 落实最严要求，严查重处违法违规行。一是强化稽查执法协作机制。协助市公安局组织召开市食品药品环境犯罪工作联席会议，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移交、涉案物品处理、信息通报发布等规范程序。加强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运用。二是强化专项整治力度。重点组织开展水产品、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化妆品安全、网络食品药品、农村食品、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专项整治行动 36 项。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清网行动”，重点打击直接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查各类潜规则，严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三是加强食品药品监督抽检。按照品种抽检覆盖率 100%、重点生产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 100%的要求，超额完成省下达“千人 5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

5. 强化技术保障，深化智慧监管体系建设。一是推进“互

联网+”智慧监管。按“一企一档”标准建立全市超过 31 万家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电子档案，深化 10 个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应用系统运用，实现对监管相对人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和全链条智能化监管。二是全面推广溯源系统运用。全市 1658 家食品生产企业全部纳入动态监管系统，共录入数据 1715 万条。三是提升信息化公共服务水平。开通“广州食药监”微信服务号，企业可实时查询办事结果、市民可查询当天肉菜鱼快检信息。继续深化网络培训系统、餐饮单位在线培训和经营企业微培训平台建设。

（二）2018 年工作任务均已按计划完成。下一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振奋精神、坚定步伐，紧紧围绕统筹推进“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总体要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做好机构改革期间工作衔接和过渡，确保机构、职责、队伍按要求调整到位，全力以赴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坚决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